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洲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漢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季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新臺幣500,000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 面 金 額 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 息 起 算 日 （即提示日）
001	111年7月25日	4,497,792元	未載	111年7月25日
備考	准許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		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